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3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5:30-17:0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1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董明先生,独立董事戴扬先生,首席财务官马加先生,董事会秘书钱映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自查,发现一处输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年04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2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先生

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王臆凯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关于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 年4月27 日、4 月28 日、6 月20 日、6 月21 日、9 月27 日、9 月28 日为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本次调整后,2023 年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包括5月26 日、10 月23 日、12 月25 日、12 月26 日,各基金在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赎等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详见本公司2022 年12 月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2
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		006536
4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5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7
6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A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C		008408
7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A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C		01338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许学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董事王清女士、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近日,公司收到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1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计划期限内王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许学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王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2月24日	40.39	3.45	0.028%	39.50-40.80
许学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0日	38.70	3.50	0.029%	36.38-39.8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均价为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清	合计持有股份	858,000	0.701%	823,500	0.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	0.175%	198,375	0.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500	0.525%	625,125	0.510%
许学余	合计持有股份	858,000	0.701%	823,000	0.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	0.175%	205,750	0.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500	0.525%	617,250	0.504%

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说明: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本期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0,432,000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122,467,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许学余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4月13日起新增同花顺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14711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1562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4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7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同花顺。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同花顺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同花顺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1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资产租出合同
- 合同金额:起租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977万元(第一年为免租期),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
- 合同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共15年),双方确认房屋交付日期为2023年4月7日,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 合同承租方: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文旅)
- 本次签订租赁合同,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因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因合同交易对手运营情况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城隍庙商城地块,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效能,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聚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助力推动区域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近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曙文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城隍庙商城地块出租给其经营。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租赁保证金244.25万元。交易双方已经派代表对《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查验,海曙文旅已完全接受《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房屋正式交付之日为2023年4月7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签订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租赁期限15年(含首年免租期),参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值,从房屋租赁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977万元,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74、2022-077)

二、租赁标的和承租方情况

(一)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城隍庙商城房产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和甬国用(2008)第0102350号),证载建筑面积18,260.40平方米,以及加建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其中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该房产建筑物主楼共5层,地上4层,地下1层,钢混结构;加建建筑位于主楼西侧,与主楼联通使用。该房产为商业用房,出租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926989J

法定代表人:李峥艳(2023年2月28日调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47、49号〈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06-23至2047-06-22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海曙文旅由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曙文旅总资产67,355.66万元,净资产67,348.05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25.9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曙文旅总资产66,974.95万元,净资产66,873.33万元。2022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703.08万元。(未经审计)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租赁房屋

本合同租赁房屋,是指位于中国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房屋,房产证号码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包括该房屋之附属地下室、通道、楼梯等设施设备及加建部分(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共15年),其中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12个月)为免租期(若房屋交付日期晚于上述期限起始日的,则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免租期内房屋的管理责任属于海曙文旅,免租期内产生的所有水、电费、房屋(非主体结构问题)和设备维修费用等均由其承担。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按年计价,起租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977万元,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即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9,770,000元(其中第一个租赁年度为免租期);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9,867,700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9,966,377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10,066,040.77元;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10,166,701.18元。

2. 租金采取"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海曙文旅应在免租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租金244.25万元。剩余租金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四)租赁保证金

1. 海曙文旅需交纳首年租金标准相应的3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在租赁结束或提前终止、海曙文旅搬离后,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并提交各项费用结清凭证后,公司退还保证金给予海曙文旅。

2. 自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发生的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海曙文旅按规定承担,并按规定日期交纳。

(五)房屋交付

1. 公司向海曙文旅交付房屋,双方签署房屋及主要设备设施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2. 租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加建部分(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所有权归公司。海曙文旅开业前,公司应尽量办妥该加建部分报批手续、产权证,海曙文旅应予以协助配合。公司同意在本合同租赁期内,海曙文旅可免费使用该加建部分。

(六)保证及责任

1. 公司负责房屋基础结构和房屋正常使用寿命,如非因海曙文旅原因房屋出现裂痕、倾斜、沉降等情形的,由公司负责修复,海曙文旅无需承担修复期间租金,公司还应赔偿因上述情况给海曙文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使用、经营产生的可得利益损失、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损失等)。

2. 租期内,如因海曙文旅管理原因致房屋整体毁损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租赁合同终止,海曙文旅除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房屋毁损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海曙文旅管理原因致房屋部份毁损但经修复后仍能正常使用的,由其负责修复,并继续承担修复期间租金。

(七)政府征收征用

1. 租期内房屋被政府征收征用的,不视为双方违约,但公司应在获悉上述情况时立即通知海曙文旅,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海曙文旅损失扩大,应全额赔偿,租赁合同终止。

2. 双方根据合同终止日据实结算租金及其他费用。商户若提出赔偿或补偿的,费用由海曙文旅承担。

(八)合同提前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海曙文旅赔偿其遭受的损失:(1)海曙文旅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连续达3个月以上;(2)未经甲方同意,海曙文旅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3)未经公司同意,海曙文旅将租赁房屋整体转租他人;(4)因海曙文旅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5)海曙文旅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重大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曙文旅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其遭受的损失:(1)公司未按约交付租赁房屋逾期达3个月的;(2)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致使海曙文旅无法继续部分或全部使用该房屋;(3)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海曙文旅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3. 公司同意除本合同明确允许的情形外,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若海曙文旅未能按约向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款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2. 因海曙文旅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租金支付至房屋完全腾退之日且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赔偿不少于当年度6个月租金)。

3. 因公司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应向海曙文旅赔偿全部损失(赔偿不少于当年度6个月租金)。

(十)其他

1. 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存在诉讼纠纷,公司明确该等纠纷由公司依法处理,产生的责任不由海曙文旅承担,不影响海曙文旅后续使用、经营及行使租赁权益。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本次出租事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效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租赁期限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手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即2023年4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于披露《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当日(即2023年4月12日)停牌一天,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当日(即2023年5月24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二: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5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并自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